“石柱县2023年冷水镇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CQHD202411）农田地力提升材料

采购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我公司项目需求，需采购“石柱县2023年冷水镇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农田地力提升材料供应商，现进行公开询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编号：**CQHD202411

**二、项目名称：**“石柱县2023年冷水镇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农田地力提升材料采购

**三、最高总限价**：84万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总体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石柱县冷水镇，涉及河源村、太平村和玉龙村三个村。项目主要包括田块整治（旱地缓坡整治、旱地梯台整治、石漠化整治、低效园林地整治等）、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按照设计方案对有机质含量低于20的地块1581.16亩，有机肥设计每亩使用量500公斤，PH值位于5.6~6.5的酸性土壤地块1330.52亩、PH值小于5.5的酸性土壤地块131.57亩实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五、农田地力提升材料规格质量要求**

本次采购农田地力提升材料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限价（元/吨） | 备注 |
| 1 | 有机肥 | 主要成份、有害物质限量指标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 吨 | 800 | 600 | NY525-2021 |
| 2 | 酸化土壤改良调理剂 | 主要成分：有效活菌数≥5.0亿/g，有机质≥20.0%，胞外多糖≥1.0mg/g。 | 吨 | 120 | 3000 | 粉剂 |
| 说明：数量为暂定数量，据实结算。 |

**六、供应商资格**

（一）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肥料登记证。

七、商务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周期：采购人指定人员至少提前5日将所需供应的材料数量和供货时间以短信或微信方式通知供应商指定人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日内将当批次货物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完成卸货（石柱县冷水镇河源村、太平村、玉龙村，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二）验收流程及质量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机肥料**

**（1）随车资料查验：**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车提供当批次肥料真实、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

**（2）外观检查：**

1）肥料包装完好，无破损、潮湿等现象。包装上应清晰标明产品名称、商标、养分含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2）肥料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

**（3）抽样检测：**抽样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中“5检验规则”规定进行随机抽样送检。

1）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中“表1”的要求。

2）有机肥料限量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中“表2”的要求。

**2、酸化土壤改良调理剂。**

**（1）随车资料查验：**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车提供当批次肥料真实、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

**（2）外观检测：**粉剂产品应均匀，无机械杂质。

**（3）抽样检测：**采购人对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1）有效活菌数≥5.0亿/g 有机质≥20.0% 胞外多糖≥1.0mg/g。

2）金属等有害物质要求要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1110-2010中“表1”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NY1110-2010 中“6 检验规则”规定。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在1日内将材料搬运出采购人施工场地，且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单价报价，其价格为综合价格，包含装车、运输、卸车、税金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按供货计划分批次付款。采购人支付每批次供货计划总货款的1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要求将当批次农田地力提升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30日内支付当批次的剩余货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项目结算价款的20%, 采购人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八、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一）有意向的单位，请按照规定时间及方式向我公司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符合资格要求和商务要求的供应商中，我公司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四）供应商报价须一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肥料登记证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报价时针对“七、商务要求”相应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六）响应文件须加盖报价方公章，否则无效。

**九、报价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将所有报价资料密封后在2024年11月15日15：00前送至综合楼706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111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1925733。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书

二、商务文件

三、其他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肥料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一、报价书

致：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农田地力提升材料，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报价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报价（元/吨） | 备注 |
| 1 | 有机肥 | 主要成份、有害物质限量指标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 吨 | 800 |  | NY525-2021 |
| 2 | 酸化土壤改良调理剂 | 主要成分：有效活菌数≥5.0亿/g，有机质≥20.0% ，胞外多糖≥1.0mg/g。 | 吨 | 120 |  | 粉剂 |
| 总价报价（元） |  | / |

备注：1.数量为预估量，据实结算；

1. 报价须为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装车、运输、卸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材料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商务文件

商务承诺函

致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一）供应周期：采购人指定人员至少提前5日将所需供应的材料数量和供货时间以短信或微信方式通知供应商指定人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日内将当批次货物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完成卸货（石柱县冷水镇河源村、太平村、玉龙村，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二）验收流程及质量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机肥料

（1）随车资料查验：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车提供当批次肥料真实、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

（2）外观检查：

1）肥料包装完好，无破损、潮湿等现象。包装上应清晰标明产品名称、商标、养分含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2）肥料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

（3）抽样检测：抽样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中“5 检验规则”规定进行随机抽样送检。

1）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中“表1”的要求。

2）有机肥料限量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中“表2”的要求。

**2、酸化土壤改良调理剂。**

**（1）随车资料查验：**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车提供当批次肥料真实、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

**（2）外观检测：**粉剂产品应均匀，无机械杂质。

**（3）抽样检测：**采购人对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1）有效活菌数≥5.0亿/g，有机质≥20.0%，胞外多糖≥1.0mg/g。

2）金属等有害物质要求要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1110-2010中“表1”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NY1110-2010 中“6 检验规则”规定。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在1日内将材料搬运出采购人施工场地，且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单价报价，其价格为综合价格，包含装车、运输、卸车、税金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按供货计划分批次付款。采购人支付每批次供货计划总货款的1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要求将当批次农田地力提升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30日内支付当批次的剩余货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采购付款方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项目结算价款的20%, 采购人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肥料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响应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结束）

1. **合同（格式）**

石柱县 2023 年冷水镇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

农田地力提升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农田地力提升材料等材料用于石柱县2023年冷水镇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单价、数量详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 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税率 |
| 1 | 有机肥 | 主要成份、有害物质限量指标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 吨 | 800 |  |  |  |
| 2 | 酸化土壤改良调理剂 | 主要成分：有效活菌数≥5.0亿/g，有机质≥20.0% ，胞外多糖≥1.0mg/g。 | 吨 | 120 |  |  |  |
|  | 合计 |  |  |

数量：按工地实际需要供货。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备注：此价单价为固定含税单价（不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包含运费、装卸费，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需将材料运输至石柱县2023年冷水镇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卸货。

2、供货时间：甲方指定人员（姓名：甘忠勇 电话： 18182297588 ）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所需供应的材料数量和供货时间以电话、短信、微信或电子邮箱等任意方式告知乙方指定人员（姓名： 电话： ）。

**第三条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时间：货物到达本合同规定的地点24小时内。

2、验收方法：货物到达本合同规定的地点，甲方指定收货人（材料员）或会同监理单位按设计或规范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实行“双控”标准，即乙方提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及提供与所供货物相符的质量证明书（复印件须加盖供货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复印人签名），并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如经法定资质部门检验不合格，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验收异议：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有异议的，应在货到本合同规定的地点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复查，甲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甲方收到有关检测机构质检报告书时通知乙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四条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货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定期）据实办理结算，并在费用清单上签字确认。

2、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和商业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项目结算价款的20%, 甲方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和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材料货款，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供货（含供货产品 质量不合格），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元/天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及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 成，可向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 份，加盖乙方公章。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111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